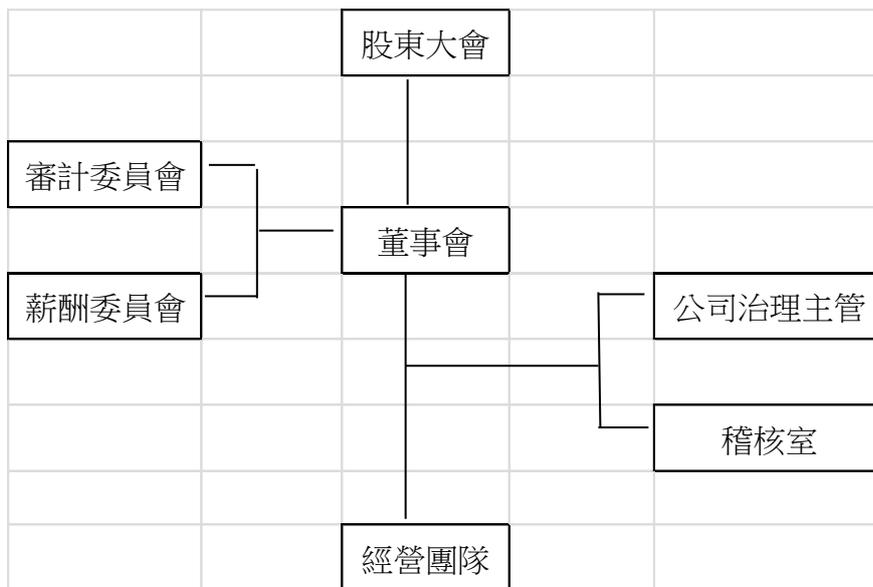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治理原則：

志聯公司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公司治理法規，制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組織架構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。
- 二、保障股東權益。
- 三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- 四、發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功能。
- 五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- 六、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
公司治理架構：



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最高階層為股東大會，基於維護股東權利和決策參與權，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，股東可透過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，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。此外，於董事會的策略性指導及有效性監督之下，就利害關係人之法定權益與角色在創造財富、工作及健全財務等方面積極合作，並確保有關公司財務狀況、績效、所有權及其他重大資訊之正確揭露及透明性。

公司治理主管

依據法規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
第六節 公司治理主管

設置時間及人員：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歷年公司治理主管詳下表所列：

姓名	期間	主要學經歷
邱明垣	111.08.05~113.06.30	成功大學 會計系 志聯公司 協理
林信安	113.07.01~114.04.30	政大 EMBA 經營管理學程 台灣鋼線鋼覽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 騫信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英特法(股)公司 經理 年代文化(股)公司 經理
黃柏翰	114.05.01~	中原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億高應用材料(股)公司 總經理特助

職權範圍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三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四、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五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。
- 六、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進修情形：

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；其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

113 年度進修情形：

時間	姓名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時數
113.08.16	林信安	金管會證期局	ESG 發展趨勢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	3
113.09.23	林信安	台灣金融研訓院	2024 下半年董監事公司治理論壇	3